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技师学院）的（设备购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技能考试平台、会计沙盘模拟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3 人，营业收入为 30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79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102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6.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学生终端、教师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305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6.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48 口交换机、24 口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7 人，营业收入为 22465.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96.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艺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训桌、多媒体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

河鑫骏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椅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创一格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音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万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2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功放、麦克风），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汇益电声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综合布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远一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2.5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文化建设），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普之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9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摄像头、录像机(含 4 块 10T 硬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海视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8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1.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信号屏蔽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立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6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5.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普之融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3-NXZC-1-GK-2025017第3包 2026-10-13 15:52:10
河南普之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3 15:52:10